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 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为加强禁毒工作，保证禁毒工作顺利有效实施，主要分为禁毒宣传教育、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表彰等日常运作经费三个部分组成。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文件）和中共上海市委下发《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4]11号）的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禁毒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综合治理措施，禁毒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受国际毒潮持续泛滥和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毒品问题已进入加速蔓延期，毒情形势严峻复杂。加强禁毒工作，治理毒品问题，对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幸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上海市委下发《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4]11号）等文件		
项目总预算（元）	9,08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08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24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152,150.81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禁毒视窗》栏目制作费		900,000.00
	《禁毒先锋》广播制作费		100,000.00
	禁毒干部工作经费		50,000.00

	禁毒工作表彰经费	220,000.00
	禁毒工作经费	50,000.00
	禁毒工作宣传经费	390,000.00
	禁毒工作专家咨询及研讨经费	80,000.00
	禁毒教育馆升级改造经费	3,000,000.00
	禁毒教育馆运行经费	522,000.00
	禁毒宣传经费	180,000.00
	禁毒杂志制作费	340,000.00
	禁毒知识竞赛经费	280,000.00
	禁毒志愿者协会项目经费	300,000.00
	禁吸戒毒工作经费	140,000.00
	自强服务总社运行经费	2,53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禁毒办负责项目的计划制定、加强制度执行并在年底考核验收	
项目总目标	通过各种宣传，实现全民禁毒意识普遍增强，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戒毒康复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戒治挽救吸毒人员能力明显增强，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强跟踪管理和行为干预；禁毒专业力量不断加强，各项保障更加有力。	
年度绩效目标	接待参观人数	18万人次/年
	举办禁毒知识竞赛	1次
	制作《禁毒研究》杂志	4期/年
	制作《禁毒参阅》杂志	12期/年
	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会	1次
	举办禁毒理论和实践研讨会	1次
	购买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服务	正常运营
	禁毒教育馆升级改造质量验收达标	100%
	禁毒工作宣传报道	及时
	禁毒教育馆升级改造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要求完成
	全民禁毒意识	增强
	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	减缓
	禁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加强
	禁毒工作保障机制	完善
	相关满意度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接待参观人数	=1800000
	制作《禁毒参阅》杂志	=12
	禁毒教育馆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禁毒教育馆升级改造质量验收达标	=100%
	禁毒教育馆升级改造按计划完成	=100%
	禁毒工作宣传报道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全民禁毒意识	加强
	参观人员满意度	=100%
	禁毒工作保障机制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宣传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完善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机制，努力使正面宣传更积极、政策解读更深入、舆论引导更有效，为政法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生态。		
立项依据	《2017年度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法工作的重要内容。政法宣传战线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宣传舆论工作贯穿政法工作始终，主动适应国际形势新变化、经济发展新常态、信息传播新特点，把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改变被动、改善生态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方法，完善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2017年度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宣传处负责		
项目总预算（元）	5,9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97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57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485,759.6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法制天地频道建设经费	2,600,000.00	
	平安英雄评选经费	1,130,000.00	
	上海法治报宣传经费	150,000.00	
	上海政法综治网建设经费	1,600,000.00	
	新媒体建设经费	150,000.00	
	政法文化建设经费	100,000.00	

	政法宣传经费	24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宣传处负责项目的计划制定、加强制度执行并在年底考核验收	
项目总目标	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大宣传阵地建设投入，提升新形势下政法综治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法制新闻》制作宣传	365期/年
	开展有影响的系统宣传活动	4个/年
	《法治报》政法报道类专栏宣传	50期/年
	开展综治网在线访谈活动	15期/年
	确保网站运行安全	100%
	确保频道播出安全	100%
	完成综治网建设目标	按计划完成
	平安英雄评选表彰活动宣传	按计划完成
	正面宣传力度	扩大
	宣传触角和渠道	拓展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有效
	新媒体宣传阵地建设	加强
	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机制	完善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法制新闻》制作宣传期数	=365
	《法治报》政法报道类专栏宣传期数	50
	开展综治网在线访谈活动次数	=15
	开展有影响的系统宣传活动次数	=4
	频道播出质量稳定性	稳定
	网站运行安全性	安全
	完成综治网建设及时完成	及时
效果目标	宣传渠道拓展	拓展
	正面宣传力度	加大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机制	优化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见义勇为、匡扶正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近年来，本市涌现出一大批敢于同各类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积极投入抢险救灾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为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本市于2002年5月10日起正式施行《上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该办法设立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慰问；因见义勇为而牺牲、伤残人员的补助；办理因见义勇为而牺牲、伤残人员的无记名人身保险。		
立项依据	该项目按照《上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等文件作为项目依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见义勇为、匡扶正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近年来，本市涌现出一大批敢于同各类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积极投入抢险救灾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为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及先进举荐评定办法》，遵循市委政法委《财务管理规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规范》		
项目总预算（元）	2,4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393,35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见义勇为》宣传费		500,000.00
	见义勇为保险费		1,180,000.00

	见义勇为奖励费	580,000.00
	见义勇为慰问费	10,000.00
	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疗养费	15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综治办负责项目的计划制定、加强制度执行并在年底考核验收	
项目总目标	及时发现、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保费金额	118万元/年
	奖励发放准确度	100%
	发现、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及时
	见义勇为社会风尚	增强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	增强
	项目长效管理状况	完善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投保完成率	=100%
	奖励发放准确性	=100%
	奖励及时性	及时
	投保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障力度	增强
	见义勇为社会风尚	增强
	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项目长效管理状况	完善
备注		